**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方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自治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**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为契机，以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激活群众主体意识和自治活力，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治理有效、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基层群众善治新格局，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**

**2021年聚焦村（社区）建制调整后的新情况和新变化，集中抓好“两项改革”后全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首轮换届；换届完成后，重点在自治协商、议事规范、村（居）务公开、“一肩挑”监督等方面完善制度、建立机制，推动基层群众自治取得新成效。力争到2021年底，实现“两项改革”后基层“两委”班子“人合、事合、心合”。到2025年底，群众基层议事规则更加规范、监督机制更加健全、自治体系更加完善，“治理有效、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”的基层群众善治新格局全面实现。**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完成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。2021年3月底前，完成村级建制调整后的第一次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工作。推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提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；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。严格人选资格审查，制定侯选人正面和负面“两张清单”，实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人选县级资格联审和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。充分尊重民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和差额选举、无记名投票原则，把“两好四强”（思想政治素质好、道德品行好，带富能力强、协调能力强、服务能力强、治理能力强）的优秀人才选进村级自治组织，凝聚共同增收致富的强大民意，为接续推进全面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。**

**（二）健全村级配套组织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产生后10日内，依法推选产生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和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。2021年4月底前，完成村（居）民代表和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环境卫生等村（居）委会下属委员会成员，以及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村（居）民理事会、红白理事会等下属自治组织负责人推选工作。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为契机，带动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经济组织等其他村（居）组织建设。提倡将未纳入常职干部“两委”成员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下属党支部书记、党小组长依法推选为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。**

**（三）规范议事协商制度。针对“两项改革”后村级各类资源盘活、集体经济壮大、发展任务更重、可议事项增多的实际情况，结合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，丰富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，规范基层群众议事协商制度机制。2021年3月底前，制定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示范文本；2021年6月底前，组织开展村（社区）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全面暗访督导，并指导建立议事协商事项目录和议事预审制度；2021年底前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评价制度，组织党员和村（居）民代表，对重要决策定期进行评估并及时修正完善；选择一批涉改村（社区），开展为期三年的“民主协商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试点示范创建工程。**

**（四）建立完善监督体系。对现任村（居）委会成员，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为契机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、财务清理、任期届满审计，并及时公开。对新当选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尤其是“一肩挑”人员，研究制定全方位协同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主要负责人年底述职、任前廉政谈话、重大事项报告、经济责任审计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。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运行情况，建立定期研判制度，并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。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，推动市县巡察向纵深推进、向基层延伸。2021年底前，梳理形成村务公开指导目录，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形式和内容；将村务公开纳入各市（州）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内容。选择一批常住人口较多、幅员面积较大的中心村开展“民主监督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试点示范工程。**

**（五）提升村（社区）队伍能力。2021年6月底前，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联动、分层实施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进行全覆盖培训，帮助提升抓发展、服务、治理能力。2021年底前，出台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薪酬体系的相关政策文件，打通职业上升通道，加快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建设。推进各类服务基层社会组织建设，依托龙头企业、产业资源优势，引导组建一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、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村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并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、专业社工和志愿者队伍，支持多方主体参与基层群众自治。**

**（六）厘清自治权责边界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完成后，及时出台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指导意见，建立事项依法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，厘清自治组织权责边界。明确村（社区）的主责主业，规范部门申请、城乡基层治理机构和民政部门前置审核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批准、持批准文书进入、工作完成后撤销等程序。制定依法自治工作事项清单、协助办理工作事项清单、负面工作事项清单“三项清单”。建立挂牌准入制度、牌子日常管理、挂牌督查问责三项制度，因工作需要确需挂牌的，须与城乡基层治理机构、民政部门协商一致，避免“两项改革”后各部门竞相挂牌乱象。**

**（七）凝聚增收致富强大合力。引导各地规范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发挥红白理事会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，开展邻里互助、邻里联谊、道德评议等活动，进一步增进“两项改革”后村（居）民情感融合，凝聚发展合力。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，鼓励开展村（居）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百姓议事、网络协商等，通过自治协商、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更好实现资源整合、抱团发展，凝聚起增收致富强大合力。**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将推进基层群众自治作为“后半篇”文章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的组织体系；各级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；民政部门要抓好具体实施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统筹集成。将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情况，作为市、县、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年终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将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情况纳入两项改革和“后半篇”文章成效监测评估体系。**

**（二）创新政策机制。逐步建立基层群众自治综合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，赋予村（社区）对街道、部门、驻区单位的考核评议权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村（社区）自治场景营造，形成上下联动、供需衔接、共生共促的村（社区）治理新模式。抓好多元主体培育，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业主委员会、城乡居民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。**

**（三）抓好示范引领。2021年，在全省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形成的205个“七合一”“六合一”“五合一”“四合一”村之外，再选择95个“三合一”村，围绕“民主协商”“民主监督”“三治融合”“场景营造”“乡风文明”五个主题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试点示范。试点示范结束后，由民政厅择优确定50个村分别授牌命名为“民主协商示范村”“民主监督示范村”“三治融合示范村”“场景营造示范村”“乡风文明示范村”称号；对其余250个村，由市、县两级择优授牌命名。**

**附件：2021年度“后半篇”文章基层群众自治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**

**附件**

**2021年度“后半篇”文章基层群众自治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工作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参与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**1** | **持续做好村民小组调整工作** | **指导凉山州11个县全面完成村民小组调整优化工作，优化微自治组织架构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** | **2021年6月底前** |
| **2** | **依法做好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工作** | **2021年3月底前依法完成村级建制调整后的第一次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工作；4月底前全面完成各下属自治组织组建。** | **省委组织部** | **民政厅** | **2021年4月底前** |
| **3** | **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** | **出台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指导意见，制定城乡村（社区）依法履职事项、协助办理事项、负面工作事项“三项清单”，指导各地落实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财政厅** | **2021年3月底前** |
| **4** | **制定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示范文本** | **制定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示范文本，指导各地及时参照修订完善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** | **2021年3月底前** |
| **5** | **完善村级民事代办制度** | **制定《关于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指导各地落实村级民事代办制度，兑现“方便群众办事”改革承诺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** | **2021年3月底前** |
| **6** | **梳理部门村务公开指导性目录** | **会同有关部门梳理部门村务公开指导性目录，做好修订《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论证工作，完善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纪委监委、省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厅** | **2021年12月底前** |
| **7** | **实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“素质提升行动”** | **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联动、分层实施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进行全覆盖培训。** | **省委组织部、民政厅** | **省纪委监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** | **2021年6月底前** |
| **8** | **创新居民小区自治机制** | **建立业务委员会成立备案制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制。修订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评定标准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性文本。** | **住房和城乡建设厅** | **民政厅** | **2021年12月底前** |
| **9** | **“四议两公开”专项督导** | **组织开展村（社区）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全面暗访督导，指导建立议事协商事项目录和议事预审制度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** | **2021年6月底前** |
| **10** | **基层群众自治试点示范工程** | **2021年，在全省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形成的205个“七合一”“六合一”“五合一”“四合一”村之外，再选择95个“三合一”村，围绕“民主协商”“民主监督”“三治融合”“场景营造”“乡风文明”五个主题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试点示范。** | **民政厅** | **省委组织部、省纪委监委、财政厅、审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司法厅** | **2021年12月底前** |